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5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沛然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議員：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恒鑛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至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嘉盈小姐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鍾慧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藥劑師  
李詩詠女士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1  
余鎮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36/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陳恒鏞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4 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的供應情況的來函。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78/17-18(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及"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議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及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 7 月份例會的議程已加入新項目"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按照主席的指示，上述會議已延長至下午 7 時結束，以便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

## **III. 2018 年 5 月 21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616/17-18(01)號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展開工作優先次序的釐訂事宜

3. 主席表示，繼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後，秘書處已就下述建議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即在目前事務委員會轄下所委任而在輪候名單上尚待展開工作的 4 個政策事宜小

組委員會(包括分別與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共同成立的兩個聯合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之中,新委任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應獲給予最優先次序,以待有空額騰出時展開工作。截至會議當日,共有 20 名委員表達了意見,當中 12 名委員支持該建議,3 名委員不支持該建議,另有 5 名委員沒有意見。委員同意,下一步將就建議更改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次序一事,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視乎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將尋求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在下午 2 時 42 分,主席告知委員其決定,即把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

#### **IV. 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2)1578/17-18(03)及(04)號文件]

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78/17-18(03)號文件)。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578/17-18(04)號文件)。

#### 將新藥物納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及安全網

6.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現時約有 1 300 種藥物列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藥物名冊,而在香港註冊的藥物約有 18 000 種。據他所知,每年在香港新註冊的 800 多種藥物中,只有數十種獲納入藥物名冊。他認為,當局將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程序太慢,亦欠缺透明度。鄭俊宇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近年市場上推出了更多新藥物,需要充足的臨床實證來證明這些

藥物對香港或亞洲國家病人的療效及成本效益。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藥物建議委員會每3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評審由醫管局臨床醫生就將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所提出申請。有關評審根據循證醫學的原則，依循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三大原則，並一併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科技的進步，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

8. 邵家臻議員認為，醫管局應公開沒有納入安全網的自費藥物名單。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鑒於所有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申請均須由醫管局的臨床醫生提出，而藥物建議委員會的組成(當中並無病人代表)沒有公開，他特別關注到，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安全網的過程欠缺公眾參與。

9.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為提高藥物名冊管理的透明度，醫管局已在藥物名冊的網站公開包括藥物名冊及藥物名冊管理手冊、藥物建議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和檢討的新藥物名單，以及藥物建議委員會的評審結果等資料。此外，醫管局會繼續每年召開兩次病人團體諮詢會議，聽取他們對藥物名冊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由於近年市場上湧現更多新藥物及特定藥物，醫管局會在有需要時邀請個別病人團體出席特別會議，蒐集他們對特定藥物(例如癌症藥物)的意見。張超雄議員欣賞上述安排，並希望該項安排有助醫管局與多個病人團體，尤其是與癌症或罕見疾病相關的病人團體交流意見。

政府當局

10. 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答允以書面方式，並借助流程圖告知委員，定期檢討醫管局藥物名冊及把新藥物納入該名冊的程序，以及各項程序所需的時間。

11. 邵家臻議員深切關注到，據癌症策略關注組所述，部分HER2陽性後期乳癌患者無法負擔用以治療的自費藥物"Trastuzumab emtansine"(亦稱為"T-DM1"藥物)，因為該藥物未被納入安全網。張超雄議員表達了類似的關注。蔣麗芸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參考英國、蘇格蘭及澳洲的做法，提供獲資助的T-DM1藥物。鄺俊宇議員特別關注到，

由於使用 T-DM1 藥物每月費用為 30,000 元至 40,000 元，部分乳癌病人無法負擔，因此即使現時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首階段計劃")資助的藥物拉帕替尼副作用甚多，他們亦只能使用該藥物。

政府當局

12. 應主席要求，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答允在會後以書面方式，回覆會否把 T-DM1 納入安全網資助範圍。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由藥事管理委員會執行，把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的編配優次順序工作或放寬安全網的指示，已由每年一次增加至兩次(6 月及 11 月)。藥事管理委員會接獲藥物相關的安全網建議後，一般而言，撒瑪利亞基金或關愛基金的相關委員會(視乎個案而定)會根據個別情況在 6 個月內考慮有關建議。

向有需要病人提供經濟援助

政府當局

13. 蔣麗芸議員詢問，首階段計劃是否涵蓋有助及早診斷癌症的切片檢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給予否定的答覆。蔣麗芸議員關注到，部分癌症病人因為經濟能力欠佳，無法獲得適時診斷及有效治療。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病人提供全額資助以購買現時受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的自費藥物，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計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試行為 45 歲及以上本地居民免費提供每年身體檢查，並推行措施加強對癌症病人及其家人的支援。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醫管局資助病人自付購買現時受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的自費藥物費用的 80%或 90%分別所涉及的預計額外開支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就蔣麗芸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有關醫管局自費藥物開支的問題，提供書面回覆。

14. 就麥美娟議員關注到，銀屑病病人是否符合資格接受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資助，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部分治療嚴重銀屑病的藥物屬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範圍。此外，醫管局會與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協助合適的銀屑病病人從衛生署皮膚科門診診所，轉介

至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接受生物製劑治療。

15.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討載於立法會 CB(2)1578/17-18(03)號文件附件二的首階段計劃資助藥物名單。她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接受首階段計劃資助的病人數目，以及病人因不符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而無法使用上述名單內藥物所涉及的死亡個案宗數。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首階段計劃獲批核的申請宗數已由2012-2013年度的829宗增加至2017-2018年度的2012宗，同期批出的藥物資助總額亦由6,160萬元增加至1億6,880萬元。他強調，申請會以病人的臨床情況等因素予以批核，並表示醫管局會在充分理據支持下爭取額外撥款，支援該計劃。此外，醫管局會繼續定期檢討首階段計劃的藥物名單，適當地擴大藥物項目的涵蓋範圍。該等藥物項目已由2012-2013年度的9種，增加到截至2018年6月為止的16種。

16. 潘兆平議員察悉，撒瑪利亞基金批出的資助金額已由2012-2013年度的3億2,850萬元增加至2017-2018年度的5億1,570萬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分別獲全額及部分資助的病人數目，以及在上述期間批出的平均資助額。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超過六成獲批准的申請均獲全額藥物資助。在2017-2018年度，當局合共批准6745宗申請，每宗申請平均獲批的款項約為76,000元。

1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在推行藥物名冊及安全網之下，病人需要支付自費購買藥物(包括昂貴及相對有較高療效的癌症藥物)的全額或部分開支。他認為，較理性運用公帑的做法是資助需要這些昂貴藥物的病人，以免他們及其家人承受經濟困難。此外，他察悉醫管局的藥物總開支已由2011-2012年度的33億5,000萬元，增加至2017-2018年度的53億7,000萬元，但醫管局在同一時期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中的藥物開支百分比，則下降至低於9%的水平。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由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市場上出現了不少新藥和極度昂貴的藥物，因此近年的藥物開支有所增加。醫管局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該研究")，以檢討和改善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現行的經濟審查機制。該研究旨在降低病人的自付費用，紓緩其家庭經濟負擔。

#### 藥物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準則

19. 邵家臻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的全職僱員，但他並無參與該研究。他促請政府當局透過進一步修訂"家庭"的定義及調低病人所需分擔藥費的最高比率(現時訂為其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20%)的方式，修訂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下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準則。郭家麒議員建議，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應引入累進計算表，更妥善反映病人在負擔能力上可能存有廣泛差異，從而計算病人需要分擔的藥費水平。

2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部分病人及其家庭因要自付巨額藥費而面對經濟困難，並表示顧問團隊預期會在 2018 年年底完成該研究，屆時會就如何修訂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提出建議，務求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該研究的方向，推出臨時措施，以減輕需要昂貴藥物的病人的經濟負擔。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在該研究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有關改善措施。

21. 張超雄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認為，在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下"家庭"的現有定義並不合理。張超雄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改善經濟審查機制的三大方向，並希望能盡快完成該研究。麥美娟議員關注到，部分病人為符合接受藥物資助的資格而與家人分離，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修訂經濟審查機制的工作，當中包括重訂"家庭"的定義。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與家人同住的病人以個人名義申請藥物資助。蔣麗芸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以家庭為單位評定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水平的經濟審查機制，與其他公帑資助的資助計劃做法一致。政府當局察悉，有需要資助的病人及其家人承受經濟和精神壓力，因此在過去數年已修訂經濟審查機制。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有經濟困難的病人，顧問團隊正積極研究包括如何進一步修訂經濟審查機制下"家庭"的定義。政府當局會在考慮研究結果後作最終決定。

### 總結

23.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當中包括如何修訂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研究的最終結果。

*[在下午 3 時 44 分，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再延長 15 分鐘。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 **V. 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 CB(2)1578/17-18(05) 號文件及 IN11/17-18]

2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討論中議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1578/17-18(0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選定地方對電子煙及加熱煙草產品的規管的資料摘要(IN11/17-18),以及團體和個別人士就討論中議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521/17-18(01)至(02)、CB(2)1549/17-18(01)至(05)、CB(2)1558/17-18(01)至(27)、CB(2)1565/17-18(01)至(20)、CB(2)1578/17-18(06)至(20)、CB(2)1601/17-18(01)至(06)、CB(2)1616/17-18(02)至(08)及CB(2)1629/17-18(01)至(10)號文件)。

### 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

25. 郭家麒議員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並無出席會議討論此議項，表示失望。他關注本地市場湧現新煙草產品，以及年輕的電子煙吸食者人數在過去

數年有所增加的情況，並詢問當局大幅改變政策，即由 2015 年建議禁制電子煙的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變成規管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加熱煙")及草本煙的理據為何。葉建源議員認為，最新的立法建議會導致日後出現更多新煙草產品，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重新研究是否需要實施全面禁制的規定。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一間設於美國的煙草公司的股東。她促請政府當局拒絕煙草業游說，並維持其原有立場，即禁止對公眾尤其是下一代構成健康風險的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莫乃光議員認為，證明新煙草產品有害的科學證據越來越多，政府當局在此時改變政策，予人政府當局偏袒煙草業的印象。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經審慎檢視各項科學證據、海外的做法，以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並考慮到新煙草產品的出現會造成門戶效應，令年輕人習慣吸食新煙草產品，最終轉為吸食香煙，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且有必要迅速採取措施，規管電子煙、加熱煙及草本煙，以防止青少年及非吸煙人士養成吸煙習慣，並提醒吸煙人士和已戒煙人士該等產品有害。建議的規管應與現時規管香煙和煙草產品類似，有效維持香港的低吸煙率。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是否有新的科學證據，並考慮持份者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對這些新煙草產品施加更嚴厲的管制。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制訂煙草管制政策不會受煙草業界影響。

27. 陳志全議員表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學會、香港大學醫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其他相關團體，早前舉行了聯席新聞發布會，呼籲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他表示，除非當局在公平原則下一概禁制同樣危害健康的傳統香煙和煙草產品，否則他不會支持該項呼籲。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團體代表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陳沛然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自 1980 年代起已對香煙及無煙煙草產品實施不同程度的規管，後者被禁止進口和託付。

28. 姚思榮議員在現階段對全面禁止新煙草產品並無立場，但支持規管電子煙、加熱煙及草本煙的最新立法建議。郭偉強議員指他在數年前已提出全面禁止電子煙，認為政府當局已錯過全面禁止電子煙的最佳時機。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吸食新煙草產品的風氣形成之前，盡快推行擬議規管措施。邵家輝議員表示，煙草業同意規管電子煙。因應部分委員呼籲禁止新煙草產品，他認為由於約有 10% 的本地吸煙人士吸食加熱煙，全面禁止新煙草產品或會導致非法買賣的問題。他援引部分海外研究結果，顯示約有 97% 至 99% 吸食加熱煙的人士本來吸食傳統香煙；而在英國、加拿大、法國、西班牙及荷蘭等地加熱煙並非歸類為香煙，亦不受各項銷售規定的規管。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當局絕不鼓勵非法買賣，並希望盡快在可行的情況下制訂和推行擬議規管措施，特別應對電子煙、加熱煙及草本煙的湧現及其多樣的推銷策略。他亦呼籲吸煙人士戒煙，非吸煙人士亦不要養成吸煙習慣。

#### 規管電子煙、加熱煙及草本煙的建議

30. 張超雄議員對最新立法建議並無異議，但表示長遠而言，最理想做法是全面禁止這些產品。他進而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加深市民了解吸煙危害健康，以及煙草業推銷策略背後的真相，即把新煙草產品推廣成較健康的替代品，並以非吸煙的年輕人和婦女為目標對象。

31.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表示，政府化驗所的化驗結果顯示，所有經化驗的加熱煙均含有害健康的尼古丁和焦油。他亦強調，由於煙霧成分的安全限值尚未確立，把加熱煙產生的氣霧與煙草煙霧中的有害成分水平作比較，意義不大。他並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煙草業以年輕人和非吸煙人士為目標對象的最新推銷策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社會各界合作，繼續加強控煙工作，尤其是針對容易受影響的群體的教育和宣傳工作。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聲稱已做了很多宣傳工作，不少市民仍認同煙草業推

廣的概念，即新煙草產品是較吸食香煙健康的替代品。

[在下午 4 時 31 分，主席建議再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及在此議程項目的討論臨近結束時處理分別由郭家麒議員提出及張超雄議員附議的議案，該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其措辭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32. 黃碧雲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摘要察悉，部分海外國家把尼古丁的最高濃度定為 20 毫克/毫升，部分則禁止含有尼古丁的電子煙溶液(即一種在電子煙的煙彈或煙液艙內含有混合化學物的溶液)使用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非尼古丁成分。她問及最新立法建議會否訂明類似的規定。郭偉強議員關注到，本地市場有否出售含有尼古丁的電子煙。

33.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解釋，含有尼古丁的電子煙屬藥劑製品，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規管，在本港出售前須經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由於該局暫時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註冊申請，因此本地市場出售的電子煙應該不含尼古丁。為妥善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不打算放寬這項規定之餘，更建議規管電子煙、加熱煙及草本煙，其模式會與現時規管香煙和煙草產品類似，另加針對電子煙的規定，包括在產品包裝上展示所有成分和含量，以及禁止加入某些添加劑和以吸引的味道作為促銷。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世衛的相關建議和科學證據，並在有需要時考慮禁止這些產品內任何危害健康的成分。

34. 黃碧雲議員提述就含煙草的部分徵稅的建議，並轉達民主黨的要求，即不論所有電子煙、加熱煙及草本煙是否含有任何煙草的部分均應徵稅，否則該等免稅銷售的產品或會鼓勵更多青少年和年輕人吸煙。黃定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吸煙人士。他轉達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規管電子煙及加熱煙。他認為傳統香煙及新煙草產品均應受規管及徵稅。陳志全議員表

示，煙草業促請當局將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稅制，與傳統香煙及煙草產品的稅制分開。他特別關注到，當局會否向攜帶加熱煙並在管制站的申報通道(亦稱為"紅通道")申報的抵港旅客徵稅，如會的話則如何徵稅；以及有關加熱煙徵稅的海外做法。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回應時表示，符合《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煙草的定義的加熱煙的煙枝，須繳付煙草稅，但不含煙草的電子煙則不受此限。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補充，加熱煙只出現了 2 至 3 年，不少海外地方現正研究應就這方面實行哪些具體規管措施，並同時按照世衛建議，使這些產品受有關地方的控煙政策及相關法例規管。據他所知，部分海外地方或會將加熱煙歸類為"其他煙草產品"，並徵收相若的稅項。

36. 吳永嘉議員表示，他不鼓勵任何人(尤其是年輕人)吸食煙草或任何含尼古丁的產品。然而，他詢問當局如何在最新的立法建議下，將加熱煙的煙枝(即非燃燒並可供即時吸用)分類。據他所知，絕大部分規管加熱煙的海外地方，把這些產品視為"其他煙草產品"。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香煙"指用紙或用煙草以外的任何其他物料捲裹，並處於可供即時吸用狀態的煙草。經諮詢律政司後，政府當局認為加熱煙的煙枝應被視為該條例下的"香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當局在草擬相關條例草案時，會按需要進一步諮詢律政司。

37. 邵家輝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其中一項建議是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取代現時須在封包和零售盛器上展示焦油量和尼古丁量數值的規定，改以產品含有這些化學物的一般說明。他指出，有關製造商最近已斥資更改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的設計，包括根據 2017 年所作修訂有關顯示焦油量和尼古丁量的說明式樣。對於這些製造商須為了符合新規定(如落實推行)而於短時間內花費額外開支再次修改設計，他感到不滿意。他認為，有關規定應只適用於受建議規管的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

當局是經過考慮包括目標對象為年輕人的各種新煙草產品推銷策略後，才提出有關立法建議。

38.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規管吸食電子煙及加熱煙的裝置，以免這些產品普及化。邵家臻議員卻認為，如果最新的立法建議涵蓋包括吸食加熱煙的裝置，但煙斗(即專門用作吸食香煙或雪茄以外形式的煙草的容器或其他裝置)現時卻不受規管，實在有欠公允。黃定光議員詢問有關規管吸食傳統及新煙草產品的各種裝置的擬議範圍。郭偉強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避免青少年及兒童受新煙草產品的新穎設計和外觀吸引。

39.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表示，當局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當中包括就電子煙、加熱煙及草本煙的定義訂定條文，而為了制訂全面的規管制度，在有需要時亦會把有關吸食裝置包括在內。有一點應該注意，根據該條例，現時任何印有香煙品牌名稱的煙斗、打火機及火柴等，均視為一種促銷而遭禁止。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在草擬相關條例草案時，當局會考慮他們就規管吸食新煙草產品裝置所表達的意見。

40. 陳沛然議員反對最新的立法建議。他特別關注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身為醫護專業人員，如何說服立法會議員支持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建議規管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當局預期建議規管措施可有效降低非吸煙人士(尤其是年輕人)養成吸煙習慣的機會。

#### 議案

41. 郭家麒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張超雄議員附議：

"鑒於電子煙及其他煙草產品對人體有害，同時亦會增加年青人染上吸煙習慣的機會。因此本人動議，政府應盡快全面禁售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

(Translation)

"Given that electronic cigarettes and other tobacco products are harmful to health and, at the same time, will increase young people's chance of picking up the smoking habit, I mov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expeditiously impose a total ban on sale of electronic cigarettes and other new tobacco products."

42. 主席指示傳召委員，以達到會議的法定人數。他隨後將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5名在席委員投票支持議案，3名委員投票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3. 郭家麒議員指由於委員對擬議規管的意見紛紜，加上議案獲得通過，部分海外地方亦已實施全面禁止新煙草產品的規定，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撤回規管電子煙、加熱煙及草本煙的最新立法建議，並改為實施全面禁止這些產品的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研究未來路向時會留意煙草產品的發展、科學證據、海外做法，以及世衛的建議，並且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 總結

44.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規管電子煙、加熱煙及草本煙的條例草案時，考慮委員提出的相關意見。

## **VI. 其他事項**

45. 主席回應黃碧雲議員提問時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電子煙及加熱煙對健康的潛在影響和風險的資料便覽一俟備妥，即會送交委員參閱。

4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8年7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1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 日